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及视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10人，实际参会的董事10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性，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9.6 万元/年（含税）调增为 19.2 万元/年（含税），津贴按月平均数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罗婷女士、吕本富先生、王永利先生、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并进一步明确分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总裁李鸿春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调整如下：

1、于宏志先生职务由 CTO 调整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张云飞女士职务由财务总监调整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3、董事会秘书刘伟刚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下同）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旗硕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本额度可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可根据旗硕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使用费按当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旗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赖望峰以其持有的旗硕科技全部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对旗硕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内控管理制度。

1、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制度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宏志，男，47岁，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历任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架构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SBU 项目总监、业务解决方案部总经理、产品及研发管理中心总经理、金融 SBU 副总裁及产品中心总经理、CTO 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SBG. 金融产品及交付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于宏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0,00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云飞，女，48岁，1995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历任神州数码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州数码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云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00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刚，男，36岁，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12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投资经理、企业发展部投资经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资本证券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伟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0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